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先生

委員

陳國偉先生

陳偉明先生，MH

陳穎欣女士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十一時正出席)

鄒穎恒女士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一時正出席)

何啟明先生 (上午十時正出席，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離席)

江貴生先生 (上午十時正出席，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十時二十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梓敬先生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零六分出席)

吳美女士 (下午一時三十分離席)

伍月蘭女士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出席)

譚國僑先生，MH，JP (下午一時十五分離席)

衛煥南先生

黃達東先生，MH，JP (下午一時正出席)

甄啟榮先生 (下午十二時十分出席)

楊彧先生

袁海文先生 (下午一時二十分離席)

增選委員

劉建誠先生  
李俊晞先生  
謝曉虹女士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離席)

列席者：

陳佩琪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劉建熙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戴凱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鍾秀梅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劉鍵衡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副行動主任
江偉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副行動主任
歐陽中正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梁嘉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林玉嫦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袁志偉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秘書

陳永豪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增選委員

陳銘基先生  
袁嘉蔚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要求交代蘇屋邨入伙交通配套安排(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0/16)

3.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30/16。

4. 謝曉虹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蘇屋巴士總站提供的巴士路線會否增加；(ii)該站的設計有改善空間，翻新時可考慮加設現代化設施和改善附近的交通情況；(iii)在本年第四季投入服務的巴士 6P 號線，是否能配合蘇屋邨的入伙時間；(iv)會否延長 6P 號線的服務時間，方便居民；(v)小巴 45B 號線恢復運作時會否提供轉乘優惠。

5.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在過去半年一直與 45B 號線的營辦商保持聯絡，並會在蘇屋邨入伙前一個月通知他們規劃路線及準備車輛；(ii)45B 號線恢復運作後會繼續駛經蘇屋邨，署方在屋邨道路開通後會安排營辦商試車，並適時調整班次，確保有足夠服務；(iii)署方備悉委員對接駁蘇屋、青山道、元州街至青沙公路和城門轉車站交通服務的意見，日後與巴士公司規劃路線時，會加以考慮。

6. 黃裕廷先生回應如下：(i)由於早前未能確定蘇屋邨入伙日期，故將 6P 號線的開通時間暫定為本年第四季，九巴會因應實際入伙日期及入伙人數，安排 6P 號線盡快投入服務。九巴暫時會安排上下午各三班巴士，上午由蘇屋往觀塘，下

午由觀塘往蘇屋，並會因應居民需求，調整巴士班次及服務時間；(ii)如將現時巴士 12A 號及 118 號路線延長至蘇屋邨，將影響班次穩定，故暫不考慮實施此方案；(iii)蘇屋巴士總站的使用率已飽和，暫時無法增加更多路線。

7. 袁志偉先生回應表示，巴士 796C 號若於寶琳加設車站，估計行車時間會增加 12 至 15 分鐘，並影響約六成八(約 4 300 名)乘客，故新巴暫不會考慮此建議，但日後與運輸署商討路線時會再作考慮。

8.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小巴 40 號線取消後，青山道的居民甚感不便，他們均期待蘇屋邨入伙後會增設 6P 號線，惟蘇屋邨入伙一再延期，6P 號線至今仍未開通；(ii)蘇屋邨在本年第二季開始陸續入伙，但九巴卻表示 6P 號線要在第四季才開通，令已入伙的民居未能使用服務；(iii)九巴應在蘇屋邨入伙前安排足夠班次；(iv)蘇屋巴士總站十分陳舊，應盡快翻新，令巴士出入更暢順。

9. 謝曉虹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九巴能就 6P 號線的安排早作準備，以免對居民構成不便；(ii)請九巴回應會否翻新蘇屋巴士總站，及有關具體安排，例如會否加設座椅、班次顯示屏等設施及增加路線。

10.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請九巴回應會否翻新蘇屋巴士總站；(ii)在蘇屋邨重建前，小巴 45 號線有六輛車，其中一輛負責蘇屋邨路線，另外五輛負責明愛醫院路線，在蘇屋邨入伙後蘇屋邨路線的需求將會增加，查詢運輸署在 40 號線復辦後，如何平衡這兩條路線的需要。

11.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運輸署是否已從房屋署知悉蘇屋邨的確實入伙時間；(ii)運輸署應提交蘇屋邨交通配套安排資料，讓委員會提供意見；(iii)查詢運輸署蘇屋邨來往青沙公路和城門轉車站的交通配套安排。

12. 李俊晞先生表示，現時深水埗區並無巴士路線直接前往

觀塘，九巴會否配合蘇屋邨入伙，提早讓 6P 號線投入服務，以便利居民。

13.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i)二零零八年，45B 及 45M 號線各有三輛小巴，因應蘇屋邨重建，45M 號線現有四輛小巴，而在蘇屋邨入伙後，45B 號線亦將有兩至三輛小巴投入服務，營辦商會視乎需要增加小巴數目；(ii)據悉房屋署預計蘇屋邨將在本年六月底取得入伙紙，讓居民陸續遷入。

14. 主席詢問運輸署能否承諾 45B 號線在本年七月上旬開通。

15.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i)45B 號線的開通時間視乎屋邨的入伙時間而定，在屋邨取得入伙紙後便可馬上開通；(ii)署方得悉九巴有意安排 6P 號線在本年六月投入服務，署方會盡快審批有關申請，預期 6P 號線將按照去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在本年六月投入服務。

16. 主席表示，早前九巴代表表示 6P 號線將在本年第四季投入服務，希望運輸署澄清。

17.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i)6P 號線的來回服務將在第四季開通，但早上三班由蘇屋往觀塘的班次則會在六月先行推出，因為前者仍有待今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通過，而後者則已在去年獲通過；(ii)署方得悉房屋署及路政署暫未有計劃翻新蘇屋巴士總站，但仍會請巴士公司考慮增設候車座位及班次顯示屏等設施。

18. 黃裕廷先生回應如下：(i)九巴正優化各巴士站，包括增設候車座位及班次顯示屏等設施；(ii)預期蘇屋巴士總站的使用量在蘇屋邨入伙後將會上升，九巴對在該站加裝各項設施持正面態度。

19. 劉建熙先生重申，署方與巴士公司策劃路線時，會考慮委員對交通服務接駁蘇屋、青山道、元州街至青沙公路和城

門轉車站的意見。

20. 劉建誠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九巴何時檢討 6P 號線的載客量，以決定是否增加班次；(ii)強烈要求 6P 號線的來回服務盡快開通。

21. 謝曉虹女士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確認：(i)6P 號線在本年六月開始提供單程服務；(ii)45B 號線現時有三輛小巴，如乘客量大幅上升，會增至五至六輛；(iii)有關方面不會翻新蘇屋巴士總站，但會增設候車座位及班次顯示屏等設施。

22. 劉佩玉女士表示，居民對 45B 號線的服務需求殷切，希望運輸署盡快安排該路線投入服務。

23.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i)預期 45B 號線改經蘇屋邨後行車時間會增加，希望署方與營辦商早作安排；(ii)九巴認為居民有往返觀塘的需要，才會在六月開通 6P 號線由蘇屋往觀塘的服務，但卻沒有提供回程安排，希望九巴同時提供回程服務。

24.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i)去年九巴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提出在早上安排三班 6P 號巴士由蘇屋前往觀塘，署方在諮詢有關持份者後通過此項安排，並會在本年六月實施。至於另外三班由觀塘往蘇屋的巴士，署方會在今年的計劃獲通過後落實安排；(ii)蘇屋邨內的道路尚未開通，因此署方暫未安排 45B 號線的營辦商試車，但在蘇屋邨全面圍封重建前，該路線曾提供局部服務，委員不必憂慮；(iii)45B 號線的營辦商極力爭取繼續營運該路線，署方將接納其要求，並讓營辦商因應需求增加車輛；(iv)署方得悉巴士公司有意在蘇屋巴士總站增加設施，配合居民的需要。

25. 黃裕廷先生回應如下：(i)九巴會按蘇屋邨的入伙時間開始營運 6P 號線，並會密切留意居民的需求以作檢討，待運輸署完成相關諮詢後，九巴便會開通回程班次；(ii)九巴將在蘇屋巴士總站增設班次顯示屏，並因應車站環境考慮增設候

車座位。

26. 袁志偉先生回應如下：(i)新巴現正研究能否為部分設有乘客候車亭的巴士站(包括蘇屋巴士總站)增設座椅，並會在有結果後向運輸署提出申請；(ii)新巴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使用實時報站系統，並會研究在蘇屋巴士總站增設班次顯示屏。

27.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i)促請運輸署及九巴在蘇屋邨取得入伙紙後一星期內，開始營運 6P 號線；(ii)相信其他區議會不會反對 6P 號線開辦由觀塘往蘇屋的回程路線，希望運輸署優先進行諮詢，以便早日開通回程路線。

28. 謝曉虹女士希望運輸署盡快應巴士公司要求，翻新蘇屋巴士總站。

29. 主席總結如下：(i)希望運輸署在蘇屋邨入伙前完善相關交通安排，並在下次會議前提交蘇屋邨的交通配套安排詳情；(ii)由於蘇屋邨將在六月底入伙，故希望 45B 號線能在七月上旬開始營運；(iii)6P 號線在本年第四季才有來回班次服務，情況並不理想，促請運輸署安排 6P 號線在開始營運時便有來回班次服務；(iv)希望翻新蘇屋巴士總站；(v)促請運輸署與房屋署合作，為蘇屋邨居民提供相關交通資訊。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七月四日轉交運輸署的蘇屋邨交通配套安排資料予各委員。]

(b) 檢視及優化專線小巴 42 號行駛路線(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1/16)

30. 陳國偉先生介紹文件 31/16。

31.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i)由於已有 30B 號線由南昌街往石硤尾港鐵站，因此安排新開設的 42 號線經大埔道往明愛醫院，回程時則經南昌街到澤安邨，避免路線重疊；(ii)42 號線的營辦商向運輸署提出建議，要求改由南昌街經石硤尾邨

往明愛醫院，署方則認為營辦商可考慮在行經大埔道時繞經石硤尾邨，再前往明愛醫院。署方會與營辦商繼續商討及諮詢持份者；(iii)署方在增設巴士及專線小巴的新路線時會考慮以下因素：現時公共運輸服務水平、乘客需求、地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新服務的營運前景，並盡量避免開辦長程或途經繁忙地區的路線；(iv)由於現時已有多條路線途經明愛醫院及青山道一帶，包括 2A、2B、2F、6、6C、6D、31B、36A、72、86、86A 及 86C 等巴士路線及 42 及 45 號小巴路線，因此署方暫未有計劃增設途經明愛醫院的新路線。

32. 黃裕廷先生回應表示，九巴現時有多條路線來往南昌街及明愛醫院一帶，因此暫時無意開辦途經明愛醫院的新路線，但會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與運輸署商討。

33. 陳國偉先生表示，現時 42 號線會先經石硤尾，再駛至南昌街及窩仔街，然後迂迴前往白田，他建議應由南昌街及窩仔街直接前往白田。

34. 劉建誠先生對 42 號線提出以下意見：(i)贊成陳國偉先生的建議，認為在駛經南昌街及窩仔街時應直接前往白田；(ii)希望在窩仔街近石硤尾邨第 23 座附近加設巴士站；(iii)希望該路線能途經石硤尾邨，方便居民前往明愛醫院。

35.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i)42 號線已開辦多年，有需要優化其路線，但必須有足夠小巴行走；(ii)現時乘客由深水埗東前往明愛醫院，須在下車後步行一段距離，甚為不便，希望運輸署檢討安排，考慮調整路線及增加巴士；(iii)署方若認為路線不能重疊，可考慮讓 42 號線經歌和老街、大坑東或大坑西前往明愛醫院，或考慮推出轉乘優惠，吸引居民由 41A 及 41M 號線轉乘 42 號線前往明愛醫院。

36.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i)市民經常投訴 42 號線小巴數量不足、候車時間長、車身殘舊及壞車頻密，營辦商應設法改善；(ii)居民對 42 號線的需求甚大，運輸署應考慮增加小巴數目，改動路線亦應避免影響居民；(iii)雖然運輸署指出



現有多條由長沙灣往明愛醫院的路線，但那些路線卻不經澤安邨，促請署方作適當安排。

37.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i)42 號線現時經白田街而非南昌街，以免與 30B 號線路線重疊。由於收費不同，在未有二元長者乘車優惠時，路線重疊的影響並不明顯，但優惠推出後，由於澤安邨的乘客約一半為長者，可以二元乘車，以致路線重疊的影響顯著；(ii)30B 號線的營辦商已向署方表示反對更改路線，署方會考慮其意見；(iii)署方會與營辦商研究 42 號線行經歌和老街的提議；(iv)署方已向 42 號線的營辦商表明必須維持兩輛小巴行走，並按照服務時間表安排每 25 分鐘一班車。署方曾就脫班問題發出警告信，營辦商已承諾將來若有壞車情況，將由後備或行走其他路線的車輛提供服務；(v)42 號線目前的需求不大，營辦商曾申請減少班次，但為署方拒絕；(iv)署方會考慮 42 號線加設車站的提議。

38. 譚國僑先生表示，若 42 號線維持現狀，會面對乘客不足的問題，一旦取消路線，居民將受影響。運輸署有責任為該路線擴闊客源，例如修改其路線並安排足夠車輛行走。

39.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i)不同意二元乘車優惠計劃會構成路線重疊的負面影響，相反，計劃吸引更多長者乘搭小巴，令服務供不應求，運輸署應增加這條路線的班次；(ii)路線重疊能提高競爭，令服務得以改善；(iii)運輸署有責任確保小巴的經營符合公眾利益。

40. 陳國偉先生表示，深水埗東長者眾多，以美映樓及美如樓為例，居民如要前往明愛醫院，交通並不方便，希望運輸署能加強深水埗東前往明愛醫院的交通。

41.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營辦商提出的新路線車程需時多少及有多少輛小巴行走；(ii)42 號線營辦商當年曾申請大幅加價，並承諾會有兩輛小巴依既定路線和時間表行走該路線。她詢問署方的監察機制；(iii)42 號線脫班問題嚴重，須增加小巴數目才能解決。

42.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i)42 號線現時由澤安邨往明愛醫院需時約 23 分鐘，兩輛小巴足以維持每 25 分鐘一班車，署方暫未有新路線的行駛時間資料，但估計車程會延長約五分鐘；(ii)有關石硤尾邨居民前往明愛醫院的問題，署方會與 42 號線的營辦商研究改道方案，設法既不影響其他路線的營辦商，又滿足居民的需求；(iii)署方會調查 42 號線的服務，如發現有脫班問題，會敦促營辦商改善；(iv)42 號線與 41A 及 41M 號線屬同一組路線，42 號線長期虧蝕，須依靠 41M 號線的收入補貼，營辦商曾打算放棄經營 42 號線，但署方表明若營辦商放棄該路線，便須一併放棄 41A 及 41M 號線；(v)30B 號線長期補貼 30A 及 32M 號線，但營辦商不能只放棄經營虧蝕路線。

43. 陳國偉先生查詢，署方會否考慮讓 42 號線由南昌街直接前往明愛醫院。

44.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委員提出的路線與 30B 號線的路線重疊，會造成直接競爭，運輸署會審視營辦商及委員的意見，再作考慮。

45.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i)委員要求改善深水埗東前往明愛醫院的交通服務，而非只針對石硤尾邨；(ii)應考慮讓 42 號線行經白田、南昌街或石硤尾。

46.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i)希望運輸署提供 42 號線營辦商提出的新路線行車時間；(ii)如 42 號線的行車時間為 23 分鐘，而且只有兩輛車行駛，交通擠塞時便難以維持 25 分鐘一班車，署方應檢討該路線的車輛數量。

47.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運輸署回應為何路線不能重疊；(ii)42 號線脫班嚴重，候車時間有時甚至長達 45 分鐘，乘客放棄等候，令路線出現虧損，故署方必須加強監管。

48. 主席總結表示，現時石硤尾邨居民前往明愛醫院甚感不

便，但若修改 42 號線的路線，則可能大幅延長車程及候車時間。就此，委員會促請運輸署在不影響澤安邨居民的前提下，妥善安排交通路線，以方便石硤尾邨居民前往明愛醫院。

(c) 要求專線小巴 30A 停站石硤尾(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2/16)

49. 陳國偉先生介紹文件 32/16。

50.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i)小巴 30A 號線由石硤尾邨往旺角方向已設有分段收費；(ii)乘客可於南昌街或窩仔街上下車，估計有乘客未能成功截車只是誤會，署方已要求營辦商在適當位置增加站牌，讓居民知悉上落客點；(iii)30A 號線長期虧蝕，依靠 30B 號線補貼，營辦商早前已向署方申請將班次減至 25 分鐘一班，故暫不會加密班次。

51.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i)建議 30A 號線加設站牌，提示司機於適當位置停車；(ii)由於居民須依靠 30A 號線由石硤尾邨回澤安邨，故希望延長其服務時間至晚上 11 時 30 分以後。

52. 陳國偉先生有以下意見：(i)相信在南昌街、窩仔街加設站牌有助改善問題；(ii)澤安邨居民晚上主要依靠 30A 號線的服務，故希望延長其服務時間。

53.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i)希望運輸署與 30A 號線途經區域的議員商討，在適當地方加設站牌；(ii)在窩仔街增設上落客點會令路線更迂迴，故選擇南昌街會較為理想；(iii)有市民反映未能在 30A 號線途經大埔道時成功截車，或有需要在該處加設站牌。

54.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調查乘客的需要，並與 30A 號線的營辦商商討加設站牌和延長服務時間。

5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運輸署為 30A 號線加設足夠

站牌及考慮延長其服務時間。

(d) 關注廣利道致命交通意外(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3/16)

56. 江貴生先生介紹文件 33/16。

57. 戴凱佑先生回應表示，廣利道的路面設計雖符合標準，但該路段在繁忙時間有不少學生經過，運輸署正收集數據，研究如何改善道路安全。

58.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如下：(i)西九龍交通特別調查隊第二隊現正調查廣利道致命交通意外，並拘捕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司機；(ii)廣利道並非交通意外黑點，過去 12 個月只發生了三宗造成損毀及兩宗引致受傷的交通意外；(iii)意外發生後，警方已進行道路安全宣傳及教育工作，並會繼續留意廣利道的交通狀況。

59. 黃裕廷先生回應如下：(i)九巴會配合警方調查，並已慰問死者家屬及跟進賠償工作；(ii)會提醒車長途經廣利道時須注意的事項，包括巴士司機的視線盲點、留意路面情況、小心駕駛及在斑馬線前先讓行人過路；(iii)已嚴禁車長在任何時段途經發祥街。

60. 江貴生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運輸署會如何改善廣利道的路面設計；(ii)蘇屋巴士總站地方狹窄，不便新式長型巴士進入，間接導致是次意外，他查詢該站何時重建。

61. 李俊晞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廣利道車流不算多，司機容易掉以輕心，但附近有五間中小學及幼稚園，以及診所等社區設施，司機必須小心駕駛；(ii)廣利道及發祥街常有巴士停泊，阻礙候車乘客視線，他查詢是否因為蘇屋巴士總站空間不足所致；(iii)運輸署批准蘇屋巴士總站的巴士停泊數量；(iv)查詢新巴會否仿倣九巴，禁止巴士駛經發祥街；(v)蘇屋巴士總站的設計是否適合 12.8 米長的新式巴士。

62.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明白巴士在晚間收車後會停泊在總站附近，但事發當日肇事巴士卻在白天停泊在廣利道，他查詢九巴對空車的停泊位置有何指引；(ii)如能擴闊蘇屋巴士總站的泊位，或能避免是次意外。該站地方狹窄，巴士出入有困難，加上常有兒童途經該處，故此應盡快重建。

63. 謝曉虹女士有以下意見：(i)廣利道一帶常有泥頭車等候進入地盤，對其他行人及車輛構成危險；(ii)司機小心駕駛，才能確保交通安全；(iii)蘇屋巴士總站的設計有待改善，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

64.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重建蘇屋巴士總站刻不容緩，因為這樣才能長遠改善交通安全；(ii)九巴對車長泊車有何指引；(iii)是次意外由於車長疏忽所致，鑑於廣利道車速甚高，易生危險，促請九巴訓示車長；(iv)廣利道一帶非法泊車嚴重，促請警方正視問題。

65.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蘇屋巴士總站的使用率已達百分百，難以應付蘇屋邨入伙後的需求，當局應盡快改善該站設計；(ii)若新式的長型巴士無法進入蘇屋巴士總站，巴士泊在站外的問題便無法解決。

66.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九巴須設法改善車長的駕駛態度；(ii)蘇屋巴士總站的設計應與時並進，隨着蘇屋邨入伙，運輸署須盡快推動巴士公司改善車站設計。

67.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i)當局在重建蘇屋邨前應作全面考慮，一併重建蘇屋巴士總站及善用站內空間；(ii)希望運輸署盡快重建蘇屋巴士總站，改善交通安全；(iii)肇事巴士在上落客點停泊，做法失當，一般車輛如停泊在該位置屬違泊，質疑警方優待巴士，認為警方應一視同仁。

68. 楊彧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蘇屋巴士總站現已飽和，泊位短缺令不少巴士須泊於站外；(ii)若巴士泊於站外是違法行為，警方會否加強執法；(iii)要求九巴交代肇事巴士

泊於站外的原因，如因泊位不足，運輸署須設法改善；(iv) 巴士司機在駕駛空車時往往掉以輕心，希望九巴改善司機的駕駛態度。

69. 戴凱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現正為改善廣利道設計收集數據，暫未能提供確實方案。署方會盡快完成研究，再諮詢議員及市民的意見。

70.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i)蘇屋巴士總站位處蘇屋邨外，因此蘇屋邨重建並未包括重建該站，署方現正與路政署研究如何改善該站設計；(ii)蘇屋巴士總站現時可容納 20 至 30 多輛巴士。

71.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繼續留意廣利道的交通狀況，不論是否巴士，如有違泊便會執法。

72. 主席詢問警方廣利道違泊的檢控數字。

73.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表示，二零一五年警方在廣利道一帶向違泊車輛發出共 56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四月則發出共 118 張。

74. 主席詢問警方會否檢控違泊的巴士。

75.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檢控違泊的巴士。

76. 黃裕廷先生回應如下：(i)12.8 米長的巴士無法進入蘇屋巴士總站，故相關路線並沒有使用該款巴士；(ii)九巴已發出內部通告，提醒司機途經廣利道一帶時須注意的事項，並會定時派員至該處查看巴士車速及車長駕駛態度，違泊車長會交由九巴紀律部門處理，超速者更會被嚴厲處分；(iii)九巴同意巴士不應泊在中途站，並已再三督促外勤員工，提醒他們在調配車輛時不得讓巴士停泊於中途站，違規車長會被嚴厲處分。

77. 主席認為蘇屋巴士總站已飽和，查詢未能停泊在站內的巴士應停泊在何處。

78. 黃裕廷先生回應如下：(i)九巴已盡量安排駛至蘇屋巴士總站的巴士順序離開，避免有巴士長泊站內，至於暫時無須行駛的巴士，則會泊在總站外的指定停車位置；(ii)九巴會把委員的關注事項告知員工，並嚴格要求員工不得將巴士停泊於中途站。

79. 袁志偉先生回應如下：(i)新巴會訓示車長盡量不要將非載客巴士駛進發祥街；(ii)新巴沒有安排巴士停泊於中途站，並會訓示車長及安排突擊檢查，違規車長將受嚴厲處分；(iii)新巴在測試 12.8 米長的巴士時，發現這款巴士無法駛進蘇屋巴士總站，因此沒有計劃在途經該站的路線使用這款巴士；(iv)蘇屋巴士總站的泊位狹窄，在車務調動方面彈性較低，因此巴士會在站外進行車務調動；(v)如運輸署有意重建或改善蘇屋巴士總站，新巴願意配合。

80.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i)欣悉警方對巴士執法標準一致；(ii)蘇屋巴士總站的設計容易導致意外，促請運輸署安排重建該站。

81. 楊彧先生表示，蘇屋巴士總站泊位不足，車長迫於無奈才將巴士泊在站外，運輸署必須設法改善，才能解決問題。

82. 李俊晞先生表示，曾目睹新巴巴士停在發祥街禁區範圍，希望新巴改善。

83. 梁有方先生希望警方提供廣利道一帶的違泊檢控數字，讓委員知悉警方的跟進力度。

84. 主席表示警方較早時已提供有關數字，但希望警方重覆數字。

85.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表示，二零一五年警方在廣利道發出

共 56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四月則發出共 118 張。

86. 主席總結如下：(i)希望運輸署向委員會報告改善廣利道路路面設計的進度，讓委員給予意見；(ii)要求盡快重建蘇屋巴士總站，以改善安全問題及配合蘇屋邨入伙；(iii)希望警方執法時對違泊的車輛一視同仁；(iv)要求巴士公司改善車長的駕駛態度。

(e) 關注大埔道近赫德傑山路段再發生嚴重交通意外 要求政府立即成立跨部門小組，改善上述路段設計(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4/16)

87.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 34/16。

88. 戴凱佑先生有以下回應：(i)大埔道原本已鋪有防滑鋼沙及裝設了防撞欄，意外發生後，署方會考慮擴大防滑鋼沙的覆蓋範圍，並會加裝防撞欄和減速標誌；(ii)署方會繼續與警方研究其他改善方案。

89. 江偉峰先生有以下回應：(i)過去 12 個月，大埔道近赫德傑道共發生 23 宗只造成損毀的交通意外及 42 宗引致受傷的交通意外，其中 1 宗為致命交通意外；(ii)警方一直與運輸署研究如何改善該路段的設計，該署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已為上述路段鋪設防滑鋼沙；(iii)警方建議運輸署加設交通圓柱、減速標示及偵速攝影機，以改善路段安全。

90. 主席查詢只造成損毀的交通意外及引致受傷的交通意外數字是否分別計算。

91. 江偉峰先生回應表示，兩組數字是分別計算的，因此意外數字合共為 65 宗。

92.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i)現時的路面設計或會令司機未能及時煞車，造成意外；(ii)不少遠足及騎單車人士會使用大



埔道近郝德傑道路段，加上該處有猴子出沒，容易引致意外，建議相關部門與深水埗區議會及沙田區議會召開聯合會議，商討對策；(iii)肇事車輛屬大型車輛，建議讓大型車輛使用其他設計較安全的路段。

93.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是次意外令大埔道封閉大半天，建議運輸署考慮拉直及擴闊大埔道，避免車輛在駛過高速彎位時造成意外；(ii)建議相關部門綜合深水埗區議會及沙田區議會的意見，改善路段設計。

94. 譚國僑先生表示，大埔道部分彎位較窄，易生意外，建議除鋪設防滑鋼沙外，亦應考慮加裝減速壘，令駕駛者行經急彎時減速。

95. 主席總結表示：(i)是次意外導致大埔道封閉，影響交通；(ii)大埔道的意外數字甚高，即使加設防滑鋼沙及防撞欄仍未必能杜絕意外，建議運輸署與深水埗區議會及沙田區議會舉行會議，商討對策；(iii)過往在大埔道及北九龍裁判法院加設減速壘的提議不獲相關部門接納，建議考慮在大埔道近郝德傑道路段加設減速壘或偵速相機，令司機在駛經下坡路段時減速；(iv)不少遠足人士會途經大埔道近郝德傑道路段，但該處部分位置卻沒有防撞欄，易生意外。

96. 戴凱佑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樂意聯同警方與深水埗區議會及沙田區議會舉行聯合會議，討論大埔道的路面設計；(ii)署方會考慮各委員的建議。

97. 主席表示，希望由運輸署安排聯合會議。

(f) 要求加強執法，打擊深水埗區的違泊車輛(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5/16)

(g) 關注福榮街、福華街、元州街一帶交通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6/16)

(i) 要求改善白雲街、白田街違泊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8/16)

98.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程(f)、(g)及(i)。委員並無反對。

99.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35/16。

100. 主席介紹文件 36/16。

101.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 38/16。

102. 戴凱佑先生回應表示：(i)運輸署曾到會議文件提及的地點視察；(ii)福華街長期有車輛違泊，令路面擠塞，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以改善情況；(iii)署方可以再安排與委員一同視察；(iv)希望警方可以加強執法，以改善元州街的違泊情況；(v)鑑於青山道常有車輛違泊，署方考慮延長現有禁區範圍；(vi)由於巴士總站現正重建，導致不少車輛在白雲街及白田街停泊，署方會考慮延長現有禁區範圍；(vii)元州街及青山道已設有禁區，署方認為須預留位置給司機上落客，因此暫時不會考慮加設禁區，但希望警方可在上址加強執法；(viii)通州街的過路處附近常有車輛違泊，署方會考慮設置全日禁區。

103.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表示，討論文件提及的地點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如下：

年份 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四月)
福榮街	3 024 宗	639 宗
福華街	1 234 宗	412 宗
元州街	4 163 宗	1 297 宗
青山道	1 108 宗	399 宗
通州街	319 宗	157 宗
白雲街	794 宗	158 宗

白田街	1 035 宗	284 宗
-----	---------	-------

他續表示：(i)福榮街、福華街、元州街及青山道是區內的違泊黑點，警方一直有針對這些地點進行檢控，如情況嚴重，更會拖走違泊車輛；(ii)警方已加強在白雲街及白田街執法，情況已有改善；(iii)警方會在討論文件提及的各違泊黑點加強執法。

104. 林玉嫦女士有以下回應：(i)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知悉福榮街部分排檔經常將貨物放在排檔以外的地方，並一直有進行巡查及檢控；(ii)在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四月，署方對福榮街違例擺放貨物的排檔提出共三宗檢控；(iii)署方會加強執法及教育排檔持牌人。

105. 袁海文先生表示：(i)深盛路、通州街近發祥街一帶及青沙公路近海麗邨出口的荔寶路一帶常有車輛違泊；(ii)荔枝角道近昇悅居及泓景臺一帶的地產商舖用車經常佔據馬路；(iii)深旺道近海麗邨、碧海南天一帶常有垃圾車違泊；(iv)希望警方加強執法及運輸署從路面設計着手，解決上述各地點的違泊問題。

106.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居民投訴元州街及青山道的違泊狀況沒有改善，希望警方在交通繁忙時段重點執法；(ii)請警方在會後提供剛才所述地點的檢控數字簡表；(iii)1 108 宗檢控是否元州街及青山道的檢控總數；(iv)警方是否有屢次違泊人士的資料，並針對這些人士加強執法。

107.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i)希望運輸署在規劃時增加泊車位，改善違泊情況；(ii)白雲街及白田街常有大型車輛違泊，影響行人視線及在夜間帶來治安問題，希望運輸署從路面設計改善問題。

108.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i)通州街近深水埗公園一段常有多輛垃圾車同時停泊，阻塞交通及阻礙過路人士的視線，

希望運輸署盡快設立禁區；(ii)促請食環署規管垃圾收集承辦商停泊垃圾車的位置，以免影響交通。

109. 甄啟榮先生請運輸署回應白田街的違泊問題。

110.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食環署可協助運輸署及警方處理違泊問題，以福榮街近北河街及南昌街一段為例，該地點的排檔經常佔用馬路，引致交通擠塞，如食環署能改善情況，可紓緩交通擠塞；(ii)福榮街近南昌街一段的旅遊巴泊位常被其他車輛佔用，希望警方加強勸籲佔用車輛盡速離去。

111. 陳穎欣女士有以下意見：(i)福榮街近東京街一帶常有學生途經，違泊車輛阻礙視線，易生危險；(ii)希望當局檢討深水埗區的泊車位數量，從規劃方面解決問題。

112. 鄒穎恒女士表示：(i)青山道、元州街及深盛路近碧海南天一帶常有車輛違泊；(ii)通州街在黃昏時段常有大型車輛違泊；(iii)星匯居對出常有違泊，學童上落校巴時易生危險；(iv)希望當局能加強執法、改善路面設計及增加區內泊車位，以改善違泊問題。

113.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築公司接送員工的車輛經常在早上六時半左右在美荔道不熄匙停車，不但製造噪音而且佔用馬路，希望運輸署及警方改善問題；(ii)蘭秀道左轉荔灣道的位置在早上約六、七時常有私家車違泊，阻礙校巴行車，希望警方加強檢控；(iii)運輸署在蘭秀道設立全日禁區的進度；(iv)在行人道擴闊後，荔灣道近萬事達廣場一帶的停車位置減少，常有大量車輛違泊，甚至有車輛進行銷售及宣傳活動，希望警方及食環署跟進。

114. 譚國僑先生表示：(i)棠蔭街常有車輛違泊，阻塞交通；(ii)大坑東道在夜間常有車輛違泊；(iii)南山邨道近石硤尾公園出口一帶在夜間至清晨常有車輛違泊，晨運人士過馬路時視線受阻，易生危險；(iv)鄰近食肆的街道，例如大坑西街，常有顧客違例泊車；(v)希望運輸署跟進上述地點的違泊問

題。

115. 梁有方先生表示，深水埗區內違泊情況嚴重，阻礙行人視線，易生危險，警方應加強檢控。長遠而言，運輸署應從規劃着手解決問題，例如增加區內的泊車位。

116. 主席表示，去年全港的違泊檢控數字為 130 萬宗，深水埗區的泊車位租金金額位居全港第二，反映區內泊車位不足。

117. 李梓敬先生表示：(i)又一城玻璃門外的避車處在周末常有違泊；(ii)雀橋街近惠康超級市場一帶違泊嚴重，由於該路段將改鋪環保磚，居民擔心違泊車輛會導致路面凹陷。他多次要求運輸署加設圍欄，但署方表示諮詢時接獲反對而不予接納，然而，他作為附近屋苑的法團委員及當區議員，卻從未收到任何諮詢文件。他促請運輸署考慮在該地點加設圍欄；(iii)達之路近又一居 16 至 18 座一帶的學習駕駛用車違泊嚴重；(iv)要求警方在上述地點加強執法，而運輸署則應從路面規劃着手解決問題。

118. 伍月蘭女士表示，保安道近東京街及東沙島街一帶的違泊嚴重，阻礙視線，行人被迫走到馬路，十分危險，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119. 劉佩玉女士表示，南昌街與鴨寮街交界處常有車輛違泊，行人難以橫過過路處。儘管運輸署已劃上雙黃線及設置路柱，但車輛仍能繞過路柱進入雙黃線範圍違泊，希望運輸署加設路柱。

120.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提及討論文件以外的路段，相關部門可能暫時沒有資料，但希望部門跟進委員提及路段的違泊問題。

121. 戴凱佑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會跟進深盛路、通州街、青沙公路、荔枝角道、深旺道、青山道、元州街、星匯居附近路段、美荔道、棠蔭街及大坑東道等地點的違泊問題；

(ii)署方一直致力在區內尋找合適位置，加設泊車位；(iii)有關在通州街近深水埗公園一帶加設全日禁區一事，署方會盡快諮詢公眾；(iv)署方會研究在白田街加設禁區；(v)有關雀橋街加設圍欄的諮詢工作，可向民政事務處查詢。

122.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會在會後將檢控數字交由秘書給委員傳閱；(ii)警方會在白雲街、白田街、福榮街、福華街、元州街、青山道及通州街等委員提及的地點重點執法；(iii)警方已為下列地點的違泊問題開設特定檔案：深盛路、荔枝角道、荔寶路、深旺道、發祥街、美荔道、蘭秀道、荔灣道、棠蔭街、大坑東道、南山邨道、達之路、雀橋路、保安道、南昌街鴨寮街交界；(iv)警方資源有限，難以全天候在各地點即時採取行動，只能優先打擊違泊黑點。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六月三十日轉交警務處的深水埗區違例停泊檢控數字予各委員。]

123. 梁嘉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署方的潔淨服務合約條款規定承辦商在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香港法例，包括交通條例，署方會派員視察，如發現承辦商的車輛違例，會根據合約條款跟進；(ii)署方有定期執法，打擊荔灣道近萬事達廣場的車輛宣傳活動。

124. 梁文廣先生表示，食環署須派員視察垃圾收集車的違泊行為。

125. 梁嘉慧女士回應署方會跟進。

126. 主席總結如下：(i)深水埗區內各地點違泊嚴重，促請各相關部門跟進；(ii)深水埗區的泊車位不足導致違泊嚴重，希望運輸署盡量加設泊車位；(iii)建議有關部門研究善用新科技，解決違泊問題。

(h)關注桂林街與欽州街一段鴨寮街泊車位被大量雜物阻塞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7/16)

127.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37/16。

128. 戴凱佑先生回應如下：(i)介乎桂林街與欽州街的鴨寮街路段為上落客貨區，司機只可於上述位置進行上落客貨活動；(ii)不少小販將貨物放在上落客貨區，令車輛無法在該位置上落客貨，希望警方及食環署就執法方面補充回應。

129.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在本年五月三日及六日視察上述路段，發現貨物阻礙上落客貨區的情況並不嚴重。警方會繼續留意上述路段的交通情況；(ii)警方在二零一五年在上述路段發出共 310 張違泊定額罰款通知書，而在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四月則發出共 93 張。

130. 梁嘉慧女士回應如下：(i)食環署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均會清潔上述路段的行人路，如發現有無人認領的雜物阻礙行人路的清掃工作，會在雜物上貼上「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規定物主在四小時內移走雜物，否則會被署方移走及扣押；(ii)如發現無牌小販，署方會視乎情況採取行動，例如警告、驅趕、檢控或拘捕小販；(iii)本年一月至四月，署方於上午時段共移走 12 件雜物，在下午時段則共移走 46 件雜物及拘捕四名小販；(iv)署方會繼續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問題，亦會加強在上述路段執法。

131.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根據食環署提供的數字，上述路段雜物阻街情況嚴重；(ii)署方為何不在晚上十時到早上七時提供街道清潔服務；(iii)希望有關部門在上述路段全力執法，避免雜物阻塞街道。

132.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繼續嚴厲打擊上述路段的違泊問題。

133. 梁嘉慧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並未在晚上十時到早上七時為上述路段提供街道清潔服務，因此未能即時移走雜物，但會在服務時段內加派人手執法。

134. 主席總結表示，上述路段雜物阻街情況嚴重，促請警方及食環署加強執法。

135. 劉佩玉女士查詢，如有雜物阻塞交通，應由哪個部門負責跟進。

136.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表示，馬路上的雜物由警方負責跟進，而行人路上的雜物則由食環署負責跟進。

137. 劉佩玉女士查詢，警方是否會處理馬路上的雜物。

138.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表示，視乎馬路上的雜物是貨物、垃圾或其他物件，會由不同部門處理。

(j) 要求擴闊昌華街/青山道的行人路及於上址過路處加建紅綠燈(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9/16)

139.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 39/16。

140. 戴凱佑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已計劃在昌華街及青山道路口加設由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並會盡快進行公眾諮詢。

141. 衛煥南先生表示希望在青山道左轉昌華街位置局部擴闊行人路。

142.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局部擴闊行人路可以警惕駕駛人士，令他們更小心駕駛；(ii)根據過往經驗，擴闊整段行人路需時較長，因此希望先擴闊部分行人路，減低意外發生的機率。

143.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i)現時昌華街及青山道路口只有一組交通燈，行人橫過沒有行人過路燈的路段時易生危險；(ii)希望署方盡快擴闊該路口的行人路。

144. 鄒穎恒女士有以下意見：(i)昌華街及青山道路口的行人



路狹窄，行人過馬路時易生危險；(ii)由於喜盈即將入伙，該路段的行人數量將會增加，須加設行人過路燈以保安全。

145. 戴凱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一併考慮擴闊行人路及加設由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的建議。

14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運輸署會研究在昌華街及青山道路口擴闊行人路及加設由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的建議。

###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 (a) 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40/16)

147. 袁志偉先生表示，新巴已向運輸署申請在下午三時至五時增加 702 號線的班次，由 12 分鐘一班加密至九至十分鐘一班。

148. 楊彧先生有以下查詢：(i)據悉增加 702 號線班次所用的巴士來自 701 號線，新安排對 701 號線的班次有何影響；(ii)現時 702 號線在下午三時至五時的班次密度實為 20 至 25 分鐘一班，新巴如何確保屆時班次能增至九至十分鐘一班。

149. 袁志偉先生回應如下：(i)新巴沒有額外巴士資源可供使用，故須由同區的路線抽調巴士；(ii)按照新安排，701 號線在下午三時至五時的班次密度將由十分鐘一班變為 12 分鐘一班；(iii)701 號線現時的載客率約為百分之 25 至 30，新安排實施後載客率預計會升至約百分之 27 至 30；(iv)701 號線的繁忙時間在下午五時之後，而 702 號線的繁忙時間為下午三至五時，兩者沒有重疊，新安排實施後 701 號線在繁忙時間的班次不會減少；(v)新巴會在新安排實施後密切監察情況，如有需要會繼續實施有關措施。

150. 楊彧先生查詢新安排的實施日期，並希望新巴在下次會

議匯報新安排的實施情況。

151. 劉建熙先生表示運輸署現正處理有關申請，如申請獲批，新安排將在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實施。

152. 梁有方先生查詢爾登華庭及爾登豪庭的隔音工程事宜，並要求路政署及環境保護署提交尋找低噪音物料的方法及進度。

153. 鍾秀梅女士回應表示，暫未有相關資料，將在會後回覆委員。

154. 衛煥南先生查詢改善長沙灣道行人路及行車路交通方案的進度。

155. 戴凱佑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正在研究不同方案，以改善長沙灣道的交通狀況。

156. 主席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度。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41/16)

157. 謝曉虹女士表示順寧道近東京街的工程項目原定於去年進行，查詢工程尚未開展的原因。

158. 鍾秀梅女士回應表示，暫未有相關資料，將在會後回覆委員。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15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16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61. 會議於下午一時四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七月